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单位：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咨询人：深圳市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2026年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工作范围：预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工程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本工程建安费为 200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咨询收费标准按深价协（2019）013 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取费计取，每项工程咨询酬金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咨询服务酬金计算如下：

预算阶段： $2000000 \times 0.5\% = 10000.00$ 元。

四、付款期限：

1、咨询人提交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7 天内支付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用 100%。

五、咨询工作期限：

委托单位交付咨询单位全部咨询文件并签收后，15 个工作日内咨询单位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六、质量要求:

6.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合同没有约定的,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 / 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 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 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 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20%、10%、5%、5%, 可结合项目情况在 专用条款 中做具体约定。

(4)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 (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 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一般情况下, 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 需在不少于 3 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做约定。

(5)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 文字清晰整齐, 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 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 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 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 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 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7) 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 具体要求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做约定。

6.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造价咨询合同;同时,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率,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作为惩罚,以补偿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质量偏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在 专用条款 中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咨询人：深圳市广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区西

岭下北区 12 号 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帐 号：442501000043000023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进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的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

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法规；深圳市现行的造价咨询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陈冬枋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组织本项目咨询工作的内部协调，及与委托人联系跟本项目咨询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七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一年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_____ / _____
提供资料时间_____ / _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_____ / _____，其主要职责：

第八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变更项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按照主体工程相同的计费方法计算咨询酬金

第九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退还委托人已付咨询酬金。

第十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支付咨询人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 / _____汇率计付。

第十五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按通用条款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密
密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深价协（2019）013 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适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满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求，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经市场调查、专家论证和协会第六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作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会员单位执业收费的参考依据，原标准同时作废。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抄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高价标准 (A)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全过程造价控制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 章节工程内容	概算价	1.96%	1.90%	1.60%	1.40%	1.22%	1.05%	按固定费率进行计费；不包括现场人员费用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每人·月	7万						
		中高级职称工程师	每人·月	5万						
2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	估算价	0.13%	0.12%	0.10%	0.08%	0.06%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造价报告	概算价	0.30%	0.25%	0.22%	0.20%	0.16%	0.1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造价报告	每个方案调整价	0.13%	0.11%	0.10%	0.10%	0.06%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及控制价	控制价	0.50%	0.46%	0.40%	0.36%	0.32%	0.2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及控制价	控制价 (没有控制价按控制价*1.2)	0.32%	0.30%	0.25%	0.24%	0.22%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及控制价	控制价	0.16%	0.17%	0.14%	0.12%	0.10%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清单清单及控制价	清单价	0.15%	0.15%	0.10%	0.05%	0.05%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清单清单及控制价	控制价	0.30%	0.30%	0.25%	0.22%	0.18%	0.1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清单清单及控制价	控制价	0.15%	0.15%	0.10%	0.05%	0.05%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清单清单及控制价	控制价	0.15%	0.15%	0.10%	0.05%	0.05%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清单清单及控制价	控制价	0.30%	0.30%	0.25%	0.22%	0.18%	0.1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工程清单清单及控制价	控制价	0.15%	0.15%	0.10%	0.05%	0.05%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价	0.30%	0.15%	0.10%	0.05%	0.05%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价	0.30%	0.15%	0.10%	0.05%	0.05%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9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决算价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1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0.36%	0.30%	0.25%	0.19%	0.15%	0.12%	基本收费与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2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规范进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出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报告	钢筋及预埋件使用量	15元/吨						
		依据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规范进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出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报告	钢筋及预埋件使用量	15元/吨						
		依据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规范进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出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报告	钢筋及预埋件使用量	15元/吨						

说明:

1.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收取。
2. 全过程造价控制部分阶段的服务内容不连续，则按相应阶段的服务。
3. 根据项目管理、技术、经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等，独立的上、中、下三方，较佳处理。绿化工程等项目可取 0.7-0.9 的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4. 工程上、中、下三方，设备无论是否计入控制价、结算价等，均计入收费基数。合同包干价的签证变更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5. 工程造价审核、可依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取费标准增加 0.2% 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6. 工程造价审核、可依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取费标准增加 0.2% 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7. 工程造价审核、可依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取费标准增加 0.2% 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8. 对于不连续于项目管理的，单独委托专项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另行商议。
9. 方案测算包括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测算方案不超过 2 次。单独委托方案测算的，按上述标准计算，新增增加一次测算的，递减 10%，递减 10%，递减 10%，递减 10%，递减 10%。
10. 单独委托材料、设备价格的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11. 按建筑面积计算咨询费用可按上述价格折算计算。

